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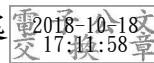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07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行政院函。2、子女教育補助表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207376_Attach000.pdf、1070207376_Attach001.doc、1070207376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業經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附表9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7年10月15日生效，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9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各處



107/10/18



1070003737